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及章程变更的公告

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或“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为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四季度进行了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该次增资采用定向增发股份的形式，由华泰人寿共发行新股 17,5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 万元，其中：向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4,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ACE”）定向增发 3,5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批准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请示（保监许可【2013】360 号），公司随后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该次增资后，华泰人寿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357,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32,500,000 元，总股份由 2,357,500,000 股变更为 2,532,500,000 股。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